

溪湖鎮中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四次理事會暨監事聯席會簽到簿

時間：108年12月13日上午11點

地點：本重劃區現場(溪湖鎮大公路237號彩虹屋幼兒園旁)



名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理事	李芳英	李芳英	
理事	李金翰	李金翰	
理事	林漢武	林漢武	
理事	張峰誠	張峰誠	
理事	梁美香	梁美香	
理事	楊錦雲	楊錦雲	
理事	楊振昇	楊振昇	
監事	楊俊銘	楊俊銘	



# 溪湖鎮中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四次理事會暨監事聯合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1 點。

二、會議地點：本重劃區現場(溪湖鎮大公路 237 號彩虹屋幼兒園旁)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四、主管機關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李金翰 司儀記錄：鄭雯文

六、會議程序：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佈開會：本次會議應出席理事 7 人、監事 1 人，實際出席理事 7 人、監事 1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佈會議開始。

(二)介紹來賓：

(三)主席致詞：本重劃區業已完成地籍測量、土地登記、工程驗收等工作，並於 108 年 11 月 7 日辦理實地指界及土地交接完竣，故召開本次理事會暨監事聯合會議審議抵費地出售、財務結算、重劃報告書等相關工作事項。

(四)來賓致詞：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重劃區北勢段 1475-0、1489-0、1492-0 等 3 筆抵費地出售方式、對象、價款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 條、101 年 11 月 16 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案由三決議內容及本會章程第 12 條內容辦理。

二、依據本會章程第 12 條規定，本重劃區所需重劃資金由理事會負責籌措支應。重劃資金償還方式以規劃之抵費地出售所得價款及差額地價收付結餘款優先歸墊清償。本案抵費地之出售對象、價款詳如抵費地出售清冊。

辦法：擬依抵費地出售清冊所載之地號、面積、姓名及金額予以出售，將會議紀錄報請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另案檢送抵費地出售清冊函請彰化縣政府核轉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一致同意，照上開辦法內容辦理。





案由二：有關本重劃區財務結算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重劃區財務結算後虧損金額，依本會章程規定辦理。
- 三、「溪湖鎮中英自辦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詳如附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將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報請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公告。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一致同意，照上開辦法內容辦理。

案由三：有關本重劃區重劃報告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9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重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將重劃報告書報請彰化縣政府備查。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一致同意，照上開辦法內容辦理，若經主管機關審查後有需修正之部分，同意授權由理事長辦理。

七、臨時動議：無。

八、自由發言：無。

九、散會：上午 11 點。